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35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630,0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7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68,537,541.85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5: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舸舸先生,总经理何平平先生,副董事长、财务总监熊朝阳先生,独立董事黄跃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蒋大坤先生,保荐代表人李东方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获监管批复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75亿元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发展基金”)。该投资计划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投资计划不属于本公司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述投资计划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参与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参与投资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322号),银保监会同意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绿色发展基金。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出资75亿元人民币,分批实缴到位。

关于本次投资概述、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2020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临2020-038)。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1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万元,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125,3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光大信托·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9天)、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84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82天)、富祥80号阳光城滨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富荣203号·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中建投信托·安泉589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7)、中融-丰盈143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类)(365天)、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3天)、中融-泽丰 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5天)、重庆信托·鹏锐7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34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信托·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7%	231	549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355	净值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70%	55.96	184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70%	55.35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富祥80号阳光城滨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2%	144.00	365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安泉589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1%	270.29	457	固定收益型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丰盈143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类)	2000	7.20%	144	365	浮动收益类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0%	105.29	183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泽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60%	85.36	205	保证收益	/	/	/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重庆信托·鹏锐7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	3000	7.2%	204.76	346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富荣203号·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6%	228	365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合计			28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9天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1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2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每半年分配一次信托收益。核算日为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自然半年度末月(即6月、12月)20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受益于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印花税)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的保管费;

(4)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信息披露费用;

(6)信托设立及存续期间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监管费、公证费、评级费、银行开户费、资金划转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7)为维护和/或实现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等;

(8)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用于受让重庆聚洲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璧山碧水南庭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3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0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2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计划成立后封闭3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开放(节假日不顺延)

11、清算交收原则: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2、支付方式:从证券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4%/年

15、违约责任:①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②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③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合同结束,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全部赔偿。④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于基金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三)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3月19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1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7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富祥80号阳光城滨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年03月1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3月0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16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期限届满时,若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为非现金状态的,受托人有权首先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资产支付信托费用;如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本期信托自动延期,直至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以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信托清算完毕。受托人也有权自主决定将信托计划延期至全部委托资产变现之日。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4%/年

15、违约责任:①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②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③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合同结束,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全部赔偿。④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首发(含科创板、创业板)等;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本基金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期权、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郑州及大连商品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上市的合约品种、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于基金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六)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富荣203号·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4月1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信托期限届满时,若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为非现金状态的,受托人有权首先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资产支付信托费用;如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本期信托自动延期,直至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以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后,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信托清算完毕。受托人也有权自主决定将信托计划延期至全部委托资产变现之日。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事务管理费及其他信托费用在发生时直接从信托财产中扣除。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信托费用,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5、违约责任: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天津致赋置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资金用途用于天津致赋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梅江壹号院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或归还股东借款。信托计划发行前,抵押人将梅江壹号院二期项目项下的C、D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第一顺位抵押给外贸信托,并将F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第二顺位抵押给外贸信托。抵押人及质押人分别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及时办理完成A、B地块以外贸信托为第一顺位抵押权人的抵押担保、完成借款人100%的股权质押担保。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受托人对借款人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专户内的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存款、货币基金、购买债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临时投资。

(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589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3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6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1%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3月23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成立起每满6个月之日为核算日,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包括资金募集费、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资金募集费:0.6%

固定管理费:2.2%/年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剩余收益×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福州“融侨瀚林郡”项目的开发建设。

(八)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丰盈143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类)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8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受托人拟根据《合作协议》、《对赌及股权收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8,000 万元(具体以信托计划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 1%用于微信信托业保障基金后的金额为准,下同)。其中,受托人拟以信托计划项下募集的扣除 1%用于微信信托业保障基金后的部分信托资金受让目标公司49%的股权,剩余信托资金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受托人支付的股权投资价款应全部投入到目标公司,再由目标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投资于项目公司,仅用于标的项目的开发建设。

(九)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31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9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30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财产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方式报告届时尚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2、收益支付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2)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3)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4)销售服务费,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5)信息披露费(6)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7)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8)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9)资金汇划费(10)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11)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12)按照有关规定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15、违约责任: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昆明通盈持有的坐落于昆明市西山区马街街道办事处普坪社区居委会的3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06号、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40号、云(2019)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464034号),及在此基础上所建设不动产的收益权,昆明通盈取得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后由昆明通盈将全部款项提供给长沙中泛,最终用于“阳光城/蓝海苑”、“阳光城/榆景湾”项目的开发建设,资金用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昆明通盈承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受托人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并向受托人支付特定资产收益权回购价款。昆明通盈以其持有的目标国有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该宗地上建设的在建工程、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为其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提供抵押担保;阳光城集团为昆明通盈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财产专户内的闲置资金进行银行存款、货币基金、购买债券、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临时投资。

(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6%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3月18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2)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信托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应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的年化报酬率为 0.5%,按照存续的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 0.5%按日计算。按日计算的信托报酬=该日存续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0.5%÷365。

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者延长的,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标准不变。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信托单位承担的信托报酬率及具体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和该类型委托人另行约定。

15、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

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委托人的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

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委托人在本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

的。受托人的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

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

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十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鹏锐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2月26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2月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2月25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1.委托人与受益人、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可以就信托事务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披露。自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2.受托人在各期信托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将归属于受益人的现金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如信托财产需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获得的,则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分配应在上述程序完成且信托财产部分或全部变现后进行。若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计划展期的,则展期期间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保管费等费、费及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仍按照本合同约约 定标准执行。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①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为2.5%/年。②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各期信托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受托人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该日该期信托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本金余额×本信托计划项下固定管理费率×1/365。③受托人有权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各期固定管理费之和。

15、违约责任:(一)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需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重庆信托·鹏锐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5亿元,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融资人名下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滨江商务区一期NO.2020G01地块项下A分区、B分区项目案名“宝能滨江”的开发建设及其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1、光大信托·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P30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39)济宁分行

4、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39)济宁分行

5、富祥80号阳光城滨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富荣203号·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中建投信托·安泉589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中融-丰盈143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类)、中融-睿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泽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重庆信托·鹏锐7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3期)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64.1819亿元

主营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共有股东4名,其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5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43.98%;天水市财政局4.00%;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1.02%。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底,公司净资产约1068076.85万元,公司信托总资产75079069.62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738561.85万元,公司净资本为974965.42万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7372.86亿元。

3、光大信托·光坤·鸿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重庆聚洲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末
货币资金	111,092,282.41	27,100,481.42
预付账款	2,947,797.25	1,279,814.93
应收内部单位款	762,397,045.74	245,467,358.48
其它应收款	47,984,630.11	41,964,348.57
存货	1,082,598,477.26	1,077,986,371.22
流动资产合计	2,007,020,232.77	1,393,798,374.62
固定资产	54,550.22	59,86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50.22	59,867.39
资产总计	2,007,074,782.99	1,393,858,242.01
负债:		
应付账款	86,184,135.94	94,037,139.94
预收账款	858,691,638.94	561,360,875.05
其他应付款	23,221,437.72	16,746,803.31
应交税费	-46,548,017.34	-32,437,066.88
流动负债合计	902,828,695.26	639,707,751.42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0	84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0,000.00	849,000,000.00
负债合计	2,142,828,695.26	1,488,707,75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80,000.00	20,08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6,833,912.27	-114,929,50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753,912.27	-94,849,5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7,074,782.99	1,393,858,242.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0.00